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2954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必備、選備二大類，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

- 1、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之相關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 2、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培育學系所認定之。
- 3、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
- 4、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

(二)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

-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3、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惟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四)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八、本校師資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九、本校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學分數及總學分數。

(二)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

(三)專門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

十、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 年 8 月 1 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 1 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四)已具有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身分並在本校進修碩（博）士班學位，將他校已具有之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專門課程者，適用其甄選成為師資生之該學年度專門課程。

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校內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十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